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3〕11号

关于浙江蓝欣水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 环保生态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蓝欣水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蓝欣水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环保生态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H-16-5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0500 万元，用地面积 23969 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27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要求执行，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线 VOCs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有组织排放限值，抛光、磨皮、投料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

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VOCs、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浆料、废擦刀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包装物、废离型纸、粉尘、污泥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